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偉呈  
電話：2991111#8964  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115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8211A00\_ATTCH1.pdf、115821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  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  
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12年度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  
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  
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  
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  
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  
能計畫」。
- 三、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(星期  
二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收件地址：  
(24220)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  
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  
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